公司代码:601199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217,889.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921,788.96元后,未分配利润为116,296,100.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3,600,860.06元,因销绣江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调整未分配利润-4,938,410.39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4,958,550.27元。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金额为74,816,823.36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立人	陈敏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30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w.com	master@jsjns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自来水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

公司拥有小湾、肖山、澄西3座地面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30万吨/日、60万吨/日、20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110万吨/日。

2、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自来水业务为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液氯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集中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生产模式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和深度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供水销售模式和转供水销售模式。

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用户端,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的贸易结算销售模式。

转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相关乡镇水厂贸易结算总表端,按转供水价格结算。相关乡镇水厂向终端用户转供,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收取。

(二)工程业务

1、工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目前主要有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单一施工模式。

(1)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以此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完工量向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结算(如建设单位需提交中介机构审计的则交由第三方审计),以此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

(2)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房产商签订合同,分别根据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房产商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按房产小区的测绘面积与上述物价局文件规定的单价最终确定工程价款,并尽快与房产商结清工程款。

(三)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恒通公司负责运营,恒通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下属南闸污水厂、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家污水厂,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镇区生活污水。公司参股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30%股权,下属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2万吨/日,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

污水管网运维业务:恒通公司以信息化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养护和疏通等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污水管线组网运行,充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的效率。

(四)行业情况说明

1、自来水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水务环境产业政策导向整体积极向好,监管力度加强给全行业带来优化升级、水价上调、提标增效,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随着社会资本的逐步进入,跨区域竞争将日趋激烈,业务线全面、技术领先、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2、工程业务

建筑工程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政府投资建设规模和政策影响,因此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国内建筑工程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是建筑企业过多,竞争激烈。

公司目前仅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与大型央企集团和区域性大型建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单一。

3、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处理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水务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水务产业将放弃之前的粗放式发展进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产业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向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转变,由水务自动化、信息化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沿产业链纵横拓展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趋势。同时,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保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用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2020年7月28日,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污泥处理、智慧水务方面将成为行业重点,同时也对行业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454,989,201.47	4,856,293,798.16	12.33	4,333,314,106.27
营业收入	953,142,149.51	991,750,589.57	-3.89	898,546,0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6,217.80	234,853,118.62	3.89	194,819,0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19,856.27	239,225,918.93	-3.26	177,746,8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523,473.23	2,909,508,004.13	5.77	2,738,627,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42,858.16	449,085,010.29	22.26	325,631,3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32	减少0.17个百分点	7.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206,933.98	218,043,420.43	258,473,611.73	299,418,1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6,811.09	55,729,878.94	64,700,017.66	87,749,5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13,217.25	45,004,811.82	64,932,781.50	86,462,0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9,791.58	138,547,058.55	207,281,834.87	168,104,17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0	329,082,580	35.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6,795,172	23.18	0	无	0	国家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900	46,041,052	4.92	0	质押	1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	4,720,000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袁家倬	1,401,900	4,061,84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国强	2,398,152	3,624,052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立为	1,022,300	3,455,7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兵	2,500,000	2,50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0	2,380,000	0.25	0	无	0	国有法人
熊卫红	1,800,000	1,80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二名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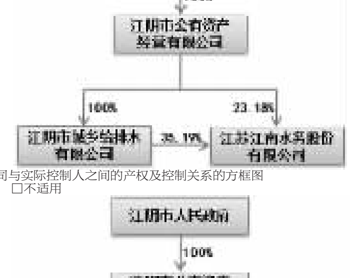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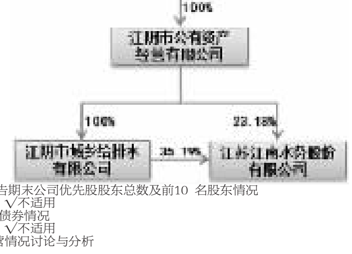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545,498.92万元,同比增加1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7,752.35万元,同比增长5.77%;实现营业收入95,314.21万元,同比下降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62万元,同比增加 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141.99万元,同比下降3.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4,869,682.89	-109,265,575.64	35,604,107.25
存货	33,772,352.91	-12,560,819.28	21,211,533.63
合同资产	—	121,826,394.92	121,826,394.92
预收款项	392,569,316.60	-392,569,316.60	—
合同负债	—	365,598,856.02	365,598,856.02
其他流动负债	—	26,970,460.58	26,970,460.5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未实际授出,并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4.68	6.96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望山路2号212.01平方米	0.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1.25	2.30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延陵路224号办公楼的三楼整层和一楼的部分区域,共计845.19平方米	24.37	23.62	
	小计		30.30	35.8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	1,800.00	1,396.5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20.00	286.66	
		零星维护工程	0	37.31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80.00	496.16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咨询费	0.00	33.87	
	小计		2,600.00	2,250.50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0.00	50.00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0.00	10.00	
	小计		0.00	60.00	
合计			2,630.30	2346.38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5号一楼2间门面房及559号至567号二楼5间房屋共计308.3平方米	7.70	6.96	
		秦望山路2号212.01平方米	3.00	3.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南563号至567号的三楼3间房屋共计149平方米	2.50	2.30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延陵路224号办公楼的三楼整层和一楼的部分区域,共计845.19平方米	4.80	23.62	自2021年2月10日开始不再租赁公司办公楼。
	小计		18.00	35.8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购买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水表	2,000.00	1,396.50	
		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二次供水设备维护	300.00	286.66	
		公司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年运维服务费用	8.00	0.00	
	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漏服务费	450.00	496.16	
	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恒通公司技术咨询费	120.00	33.87	依据2021年新签合同预计。
	小计		2,878.00	2,213.19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劳务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提供污水厂管网建设咨询、雨污水管网养护、疏通等养护服务	50.00	50.00	
合计			2,946.00	2,299.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4U7K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站西路557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海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评估及控制;地下管线的检漏、检测、养护;工程勘察、测量、管道工程、防腐装饰工程、安防工程施工;仪表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智能技术开发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821.20万元,净资产为695.4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9.88,净利润为1,34.33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占股29%,公司副总经理任江苏江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二)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101386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东盛路23号

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建明

经营范围:供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水处理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量具、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78.91万元,净资产为 854.42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1,817.21万元,净利润为279.94万元。

关联关系: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股本比例为36.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三)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919347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科新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区内的国有土地开发、使用权转让、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租赁及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招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6,173.68万元,净资产为72,645.9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929.59万元,净利润为-1,887.23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四)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0069724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注册资本:24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08.56万元,净资产为2700.2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90万元,净亏损109.94万元。

关联关系:江阴市城市治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五)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7011991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288号(江阴临港新城夏港园区)

注册资本:2788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品华

经营范围:江阴市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净化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污水处理的副产品(仅限中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753.21万元,净资产为35,308.3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975.36万元,净利润为5,152.40万元。

关联关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股30%,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任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符合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租赁资产、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1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4月21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实际情况,且考虑到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三、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会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因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未完成实际授出,并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股权激励未完成实际授出,并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水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8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master@jsjns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锋先生、财务总监陆庆喜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立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8日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aster@jsjns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 年5 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aster@jsjnsw.com

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管网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2021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情况如下:管网投资建设预算为22,000万元、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投入预算为4,100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投入预算为1,600万元,上述工程投资建设总预算为27,7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授信期限为 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董事宋立人因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投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审批权限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3,000.00	3,000.00	86.40	–
2	中信证券固收博盈系列(43)期收益凭证(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80.70	–
3	国联玉如意季季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3,000.00	3,000.00	35.67	–
4	国联玉如意季季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2,958.58	2,958.58	38.05	
5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1,000.00	33.78	
6	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A	4,000.00			4,000.00
7	五矿证券信享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3,000.00			3,000.00
8	中电投先融星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	4,000.00			4,000.00
9	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10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3,000.00			3,000.00
11	中信证券固收博盈系列(75)期收益凭证(非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	中金财富私享11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	3,000.00			3,000.00
合计		35,958.58	12,958.58	274.60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217,889.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921,788.96元后,未分配利润为116,296,100.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3,600,860.06元,因销绣江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调整未分配利润-4,938,410.39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4,958,550.27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816,823.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6%。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合伙期限自:2013年09月18日至******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公证天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柏荣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9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秀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复核经理	张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证天业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公证天业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证天业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